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葉品萱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351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政人字第1130003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-2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暨申請須知、政人字第1120020951號函
(含操作手冊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19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1411號書函

主旨：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自註冊日起至本
(113)年3月27日(星期三)止受理申請，申請方式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29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09094號
書函辦理。

二、國中以下申請方式：

(一)為提高行政服務，由人事室列印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
(紙本另送)，請惠予轉發申請人確認無誤後簽章擲
回人事室，無須繳驗繳費收據。

(二)申請表如有舛漏誤謬者，請惠予補(更)正後擲回，
以求資料正確，俾利續辦。

三、高中(職)以上申請方式：

(一)請申請人主動填列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(如附件1；亦
可至人事室網頁下載使用)，詳閱所載注意事項後簽
章，並檢附繳費單據擲送人事室。

(二)高中(職)以上應繳交學雜費繳費單據(需可證明繳
費之事實，如蓋有收訖章之繳費通知單)，如係繳交
影本或線上列印之文件，應由申請人「親自簽章」。
又信用卡或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

- 四、為落實數位政府概念，並達成淨零排放目標，前以112年7月24日政人字第1120020951號函（含操作手冊）函知各單位（如附件2）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資料服務網（MyData）」之「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」，自112年7月1日起開放使用，爰請各單位公教員工多加運用。
- 五、依教育部103年8月21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30123606號書函規定以，查行政院102年10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53029號函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，並同時規定獲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部分，自103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。依前開規定，如子女已獲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；至其他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者，請參閱申請須知。
- 六、另為配合教育部實施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，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同仁申請私立大專校院子女教育補助事宜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19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1411號書函（如附件3）辦理：
- （一）教育部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已實施拉近方案，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，每學期已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1.75萬元，與子女教育補助無法重複請領。
- （二）經查子女教育補助額度較高，如申請人擇領子女教育補助，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1.75萬元款項退回學生就讀學校。
- 七、如係於本校第一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，須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確認親子關係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電子布告欄)、本校二級行政單位
副本：人事室第三組

校長 李蔡彥